

黑龙江东方学院文件

东方校发〔2023〕5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东方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黑龙江东方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东方学院

2023 年 7 月 23 日

黑龙江东方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3 日印发

校对：郑伟 共印 6 份

黑龙江东方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学校科技体制改革，加速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依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发展新产业、提供新服务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学校科技转移转化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政策、制度、规定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科研处、财务处、资产处、人事处、

监察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黑龙江东方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下称“转化中心”)(设在学校科研处)。

第五条 转化中心负责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科技成果信息收集和发布、企业需求信息的搜集与沟通,做好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每项成果转化的材料归档整理工作,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产生的技术股份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及管理流程,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

第七条 成果完成人应积极转化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三章 转化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主要有: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九条 国家允许的其他转化方式,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程序

(一) 申请备案

申请将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报科研处审查备案。

(二) 草拟合同

在制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相关合同文本，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另行制订。

成果转化中心、部门及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协商，草拟合同，明确约定转让方式、转让收益、成果完成者和学校对该项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违约责任等内容。选择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方案中要明确注册资本、注册地、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主要条款。

(三) 确定评估价格

科技成果通过普通许可方式实施转化或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向国有全资企业实施转化，可以不进行成果评估；科技成果通过排他许可、独占许可、转让和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经学校认定的专业评估机构或专家委员会进行成果评估，可作为定价的依据。

(四) 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可通过协议定价、评估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方式确定。

(五) 审核合同

由成果完成人将转化方案报成果转化中心审核，再由成果转化中心报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审核。成果完成人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

(六) 公示

通过协议定价确定最终成交价格的合同需进行公示，公示时

间不少于 15 天，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若选择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方式确定成交价格的合同，无需公示。

(七) 审批合同

对公示内容无异议的合同，报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涉及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由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核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批。

(八) 签订合同

由学校与转化承接方签署合同，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转化合同。

(九) 履行合同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保存相关资料和记录备查。

第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有利益关联时，成果完成人主动提交成果转化利益关联的书面声明、报成果转化中心备案后，按照本办法中第十条实施成果转化工作。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收益，包括转让收入、许可收入、利润分成、作价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收益。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院财务账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收益分配

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取得的净收益(转让收入

扣除成本和税收等，下同)，按成果完成人 75%、所在部门 10%、学校 15%的比例进行分配。成果完成人根据参加人员的实际贡献，内部协商决定利益分配。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完成人应当享有的奖酬金，由其填写《科研成果转化奖励及分配审批表》（见附件），经所属单位审核，报学校科研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在学校科研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发放。也可按科研经费立项，经费的使用参照《黑龙江东方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 成果完成人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第一责任人，对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具体负责。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依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应保密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转化学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收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依法追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实施、许可、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

(二)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荣誉，非法牟利；

(三)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隐匿转化收入，不按规定入账；

(四) 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

(五)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给学校造成严重损失的；

(六) 其他影响学校声誉和权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制度和政策施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